

# 关于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方式。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6.77%、24.19%、17.44%。（2）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19.10%、33.92%、42.55%。（3）寄售销售占比分别为 18.22%、21.11%、26.33%。

请公司：（1）关于境外销售。①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与境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

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分析贸易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说明贸易商销售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客户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②说明贸易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原因及稳定性。③说明贸易商销售与直销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终端销售客户与直接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向直销客户的销售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3）关于寄售。①说明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涉及的主要客户，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保证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准确性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说明对贸易商销售、寄售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说明对销售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2.关于业绩波动。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928.27万元、52,033.12万元、13,231.47万元。（2）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567.45万元、3,383.46万元、654.0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8.00%、22.35%、9.73%。（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以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主要客户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玛鲁哈日鲁株式会社、奥德美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存在参保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原材料供应和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在手订

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3）关于毛利率变动。①说明原材料粗制鱼油是否具有市场参考价格，说明公司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波动是否与市场价格波动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波动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波动是否一致，进一步量化分析采购价格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持续下降的风险。②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和单价、粗制鱼油的海产鱼种类型及产地、下游客户细分类型和领域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4）说明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5）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销售产品可替代性、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或采购

需求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6）结合主要客户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玛鲁哈日鲁株式会社、奥德美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此外是否存在其他异常客户情况。（7）说明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请按季度详细列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论证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12月份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列示提供相关服务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就公司每年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4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995.27万元、16,752.90万元和14,623.21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2）2024年预付款项大幅减少。（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68.19%、88.76%、77.03%；主要供应商中海海洋（荣成）

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大连同达鱼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参保人数较少、注册资本较少等情况。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原材料及产品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各期末主要寄售客户对应的存货余额情况，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5）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6）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减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变动趋势、存货变动趋势是否匹配。（7）说明公司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结合采购内容、业务特点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变

动风险；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及竞争情况，主要进口国的产业政策及出口政策，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风险。（8）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针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公允，采购真实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7年10月8日，兴业集团与福歌国际合资设立新诺佳有限；2014年1月25日，福歌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额25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博特生物，福歌国际与海博特生物均为自然人范海星控股的公司。（2）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控制海投集团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3）玛鲁哈日鲁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35%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请公司：（1）说明福歌国际设立公司的背景，福歌国际转让股权给海博特生物及海博特生物转让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在申报文件中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并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说明玛鲁哈日鲁通过兴业集团投资公司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投资前后与公司的交易体量、交易价格及核心交易条款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与玛鲁哈日鲁交易的具体内容，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要求；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3）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就公司是否符合外商准入和外商投资安全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商务、税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监管程序。

5.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 Omega-3 精制鱼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GR2022330045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舟 AQB QGIII20220006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即将到期。

请公司：（1）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

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4）说明报告期公司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公司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5）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等问题，说明公司关于质量控制的措施是否健全有效。（6）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

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7）说明前述即将到期证书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租赁的房产均来自兴业集团；公司与兴业集团于 2025 年 5 月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并于 2025 年 6 月支付了全部合同价款 4,493.94 万元。（2）报告期内，兴业集团存在向公司采购副产品用于饲料油脂生产的情形，公司存在向兴业集团采购水、电、污水处理服务的情形。（3）兴业集团主要从事饲料鱼油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与兴业集团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说明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兴业集团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结合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内容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公司是否在业务获取、经营场所、核心技术等方面依赖兴业集团，是否与兴业

集团存在共用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的情形，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资产是否独立。（3）说明兴业集团与公司在业务内容、核心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是否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关系，认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充分性，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规范的同业竞争。

#### 7.其他事项。

（1）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825.40万元、4,614.51万元和4,657.81万元，变动较大。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2024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③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

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④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新建新诺佳海洋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

请公司：①结合产品的主要生产过程，说明专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专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说明海洋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后续投入规模、建设计划和安排，并结合当前的产能利用率、下游客户需求以及销售规模的成长性，说明产能设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如是，说明产能消化措施以及评估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

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②未依法办理消防安全手续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问题。请公司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

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